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双语教材

国际贸易法学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吴晓明 著



東北大学出版社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双语教材

国际贸易法学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吴晓明 著

东北大学出版社

· 沈阳 ·

© 吴晓明 200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法学 / 吴晓明著. — 沈阳 : 东北大学出版社, 2006.8

ISBN 7-81102-314-8

I . 国… II . 吴… III . 国际贸易—贸易法—研究 IV .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03081 号

出版者：东北大学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

邮编：110004

电话：024—83687331（市场部） 83680267（社务室）

传真：024—83680180（市场部） 83680265（社务室）

E-mail：neuph @ neupress.com

<http://www.neupress.com>

印刷者：沈阳航空工业学院印刷厂

发行者：东北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184mm×260mm

印 张：21.25

字 数：558 千字

出版时间：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潘佳宁 刘淑芳

封面设计：唐敏智

责任校对：刘义

责任出版：杨华宁

定 价：40.00 元

前　　言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对于国际贸易法律人才的培养迫在眉睫。如何使学生在有限的时间里，高效率地学到多而有用的知识，能够胜任国际贸易工作，这是每个研究国际贸易的教师都在思考的问题。2001年教育部颁发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中指出：“本科教育要创造条件使用英语等外语进行公共课和专业课教学。”为了适应这种需要，我们尝试编写一部适应双语教学的系列教材。

本书的编写参阅了大量的国内外的书籍，同时也将最新的国际公约、惯例的内容收录进来，使得本书的内容比较全面和新颖。本书共包括两编二十二章，其中第一编主要介绍国际经济法的主要知识，第二编主要介绍了国际货物贸易的实务与法律、国际货物贸易的商事法律制度、国际货物贸易的管理法律制度、国际贸易纠纷与争端的解决、国际服务贸易法、国际货物贸易法、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制度几部分。

国际贸易法涉及很多领域内的法律问题，有些问题至今在国际上尚未得到统一认识，作者对某些问题提出了自己的一些看法，仅供参考。由于国际贸易法的广泛性与复杂性，更由于本人的学识有限，实践经验也不够丰富，本书会有不少不妥之处，希望读者能提出宝贵的意见，作者将不吝感激，以便逐步完善。

作　者

2006年5月

目 录

(上 册)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体系.....	1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历史发展.....	9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14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7
第五节 国际经济法学及其研究方法	19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22
第一节 概 述	22
第二节 跨国公司	26
第三节 国际经济组织	34

第二编 国际贸易法

第一分编 国际货物贸易实务与法律

第三章 国际货物贸易实务	39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及基本理论	39
第二节 国际货物贸易运作流程	44
第四章 国际贸易术语	5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概述	51
第二节 常见国际贸易术语	70
第五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律概述	89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概述	89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与 WTO	94

第二分编 国际货物贸易的商事法律制度

第六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	98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98
第二节 要 约	104
第三节 承 誓	108
第七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条款	114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示范条款	114
第二节 货物品名条款和数量条款	115
第三节 货物包装条款和价格条款	118
第四节 买卖合同的其他条款	121
第八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律	126
第一节 国际货物运输方式	126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127
第三节 海运提单	132
第四节 航次租船合同	136
第五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139
第六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141
第七节 国际多式联运	143
第九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147
第一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概述	147
第二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险别	151
第十章 买卖双方主要义务	155
第一节 卖方主要义务	155
第二节 买方主要义务	161
第十一章 违约及对违约的补救措施	164
第一节 违约分类及分类意义	164
第二节 买卖双方均可采取的补救措施	165
第三节 买方单独采取的补救措施	176
第四节 违约下的特殊处理	179
第十二章 货物所有权及运输风险转移	183
第一节 货物所有权转移	183
第二节 货物运输风险转移	186

第十三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律	191
第一节 支付工具	191
第二节 汇付与托收	193
第三节 信用证	197
第四节 国际保理	209

第十四章 国际电子商务法律制度	211
第一节 EDI 与国际货物贸易	211
第二节 电子商务的国际立法	212
第三节 我国对电子商务的立法	215

第三分编 国际货物贸易的管理法律制度

第十五章 WTO 下的货物贸易规则	217
第一节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主要内容	217
第二节 货物贸易救济措施协议	222
第三节 货物贸易其他领域协议	231

第十六章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	244
第一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	244
第二节 我国“两反一保”法律制度	247

第十七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制度	250
第一节 国际货物贸易与知识产权保护	250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主要内容	252

第四分编 国际贸易纠纷与贸易争端的解决

第十八章 国际贸易纠纷的解决	257
第一节 国际贸易纠纷的解决途径	257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259

第十九章 国际贸易争端的解决	263
第一节 国际贸易争端解决概述	263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基本程序	265

第五分编 国际服务贸易法

第二十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	269
第一节 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与特征	269

第二节 乌拉圭回合与《服务贸易总协定》 271

第六分编 国际技术贸易法

第二十一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275

第一节 国际技术贸易概述 275

第二节 国际许可证协议 278

第三节 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285

第七分编 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与制度

第二十二章 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与制度 304

第一节 政府管理贸易的法律与制度概述 304

第二节 政府管理贸易的国内法制度 305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多边贸易管理的法律制度 309

参考文献 326

Contents

VOLUME ONE

PART ONE INTRODUCTION

CHAPTER 1. General Introduction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1
1. Concept and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1
2.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9
3. The Source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14
4.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17
5. The Science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and Its Methods of Study	19

CHAPTER 2. The Subject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22
1. General Survey	22
2.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26
3.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ganizations	34

PART TWO LEGAL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 Practice and Law of International Goods Trade

CHAPTER 3.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Goods Trade	39
1. International Goods Trade and Basic Theory	39
2. Operate Technological Process of International Goods Trade	44

CHAPTER 4. International Trade Terms	51
1. General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Terms	51
2. The Comm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Terms	70

CHAPTER 5.	89
1. General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89
2. GATT and WTO	94

(II) The System of Commercial Law of International Goods Trade

CHAPTER 6. Establishment of Contract of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	98
1. General Survey of Contract of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	98
2. Offer	104
3. Acceptance	108
CHAPTER 7. Clause of Contract of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	114
1. Demonstrative Clause of Contract of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	114
2. Clause of the Name of an Article and Quantity of Goods	115
3. Clause of Package and Price of Goods	118
4. Other Clauses Sales of Goods	121
CHAPTER 8. Law of Transportation Concerning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	126
1. Way of Transportation Concerning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	126
2. Contract of Transportation Concerning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 by Sea	127
3. Ocean Bill of Lading	132
4. Voyage Charter	136
5. Contract of Transportation Concerning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 by Air	139
6. Contract of Transportation Concerning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 by Railway	141
7. Contract of Multi-Transportation Concerning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	143
CHAPTER 9. Insurance Clause of Transportation Concerning Sales of Goods	147
1. General Survey of Insurance of Transportation Concerning Sales of Goods by Sea	147
2. Classification of Insurance of Transportation Concerning Sales of Goods by Sea	151
CHAPTER 10. The main Obligations of the Seller and the Buyer	155
1. The Main Obligations of the Seller	155
2. The Main Obligations of the Buyer	161
CHAPTER 11. Breach of Contract and Remedies for Breach of Contract	164
1. Classification of Breach of Contract and Meaning of Classification	164
2. The Remedies Can be used by the Seller and the Buyer	165
3. The Remedies Can be used Only by the Buyer	176
4. Special Settling for Breach of Contract	179
CHAPTER 12. Transfer of the Ownership and the Risk of the Goods	183
1. Transfer of the Ownership of the Goods	183

2. Transfer of the Risk of the Goods	186
CHAPTER 13. Law of Payment Concerning International Trade	191
1. Means of Payment	191
2. Remittance and collection	193
3. Letter of Credit	197
4. International Factoring	209
CHAPTER 14. Legal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Business	211
1. EDI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of Goods	211
2. International Legislation of Electronic Business	212
3. Legislation of Electronic Business in our Country	215
(III) Legal System of Government Control on 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	
CHAPTER 15. The Rule of Trade of Goods Under WTO	217
1. The Main Content of GATT1994	217
2. Agreement of Remedies for Sales of Goods	222
3. Other Agreement for Sales of Goods	231
CHAPTER 16. Legal System of our Country Control on Foreign Trade	244
1. Legal System of our Country Control on Foreign Trade	244
2. Legal System of our Country of Anti-Dumping, Anti-Subsidies and Safeguard Measure	247
CHAPTER 17. Legal System of Protection on Trade-Related Aspec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250
1. International Trade of Good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250
2. The Main Content of TRIPS	252
(IV) International Economic Disputes and Methods For Their Settlement	
CHAPTER 18. The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Issue	257
1. Way of The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Issue	257
2.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259
CHAPTER 19. The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Disputes	263
1. General Survey of The Settle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Disputes	263
2. Basic Procedure of WTO Disputes Settlement Mechanism	265

(V) Law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

CHAPTER 20. Law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 269

1. Concept and Characteristic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Service 269
2.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 in Uruguay Round 271

(VI) Law of International Trade of Technology

CHAPTER 21. Law of International Trade of Technology 275

1. Introduction of the Law of the Sale of Technology 275
2. International Licensing Agreements 278
3.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285

(VII) Legal System of Government Control on International Trade

CHAPTER 22. Legal System of Government Control on International Trade 304

1. Introduction of Legal System of Government Control on International Trade 304
2. Domestic Legal System of Government Control on Foreign Trade 305
3. WTO Multilateral Legal System of International Trade 309

REFERENCES 326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体系

一、经济全球化

经济全球化是指商品、技术、信息、服务、资本、人员等生产要素的跨国、跨地区的流动。这种流动把全世界连接成为一个统一的大市场。各国在这一大市场中发挥自己的比较优势，从而实现资源在世界范围内的优化配置。经济全球化是科学技术特别是信息技术的发展，市场力量以及国际分工的扩大和深化，国家之间相互依赖、紧密合作的产物。经济全球化是一个开放的、动态的历史过程，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变化而不断扩展和深入。

经济全球化不是一个孤立的现象，它是全球化（globalization）总体趋势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受其他方面因素的制约和影响。^①

1. 市场全球化

市场全球化意味着：①由于各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连成一体，

① 按照赫尔德的观点，全球化是指当代社会生活所有方面在世界范围内的相互联系的不断扩大、深化和加速。准确地说，是指一个（或者一组）体现了社会关系和交易的空间组织变革的过程——可以根据它们的广度、强度、速度以及影响来加以衡量——产生了跨大陆或者区域间的流动以及活动交往和权利实施的网络。其内容包括从文化到犯罪，从金融到精神的各方面。可以细分为政治全球化、军事全球化、文化全球化、贸易全球化、金融全球化、跨国公司的生产全球化、环境全球化和人员流动的全球化等。

按照人们对全球化概念的不同理解，可以大致分为三派：极端全球主义者（Hyperglobalizers）、怀疑论者和变革论者（Transformationalists）。

三派的争论主要集中在全球化的概念、动力、社会经济影响、对国家权力和治理的影响以及全球化历史轨迹五方面。赫尔德等人把全球化的形态的历史分析与六个发达国家（美国、英国、瑞士、法国、德国、日本）的命运联系在一起，从横向与纵向的对比中论述了全球化对主权国家的影响。并指出，全球化对社会产生了两种完全相反的作用：它在分裂的同时也在推动着整合，在产生合作的同时也在引发着冲突，在实现普遍化的同时也在推动着特殊化。因此，全球变革的轨迹在很大程度上是不确定的。

参见戴维·赫尔德等著：《全球大变革——全球化时代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第2-14页，杨雪冬等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此外，有关全球化的书目请见：王洛林、余永定等著：《世界经济黄皮书——2000—2001年：世界经济形式分析与预测》，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杨来科等编著：《地域的陷落》，广州，广东旅游出版社，1999。韩德强著：《碰撞——全球化陷阱与中国现实选择》，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1年1月。萧琛：《全球网络经济》，北京，华夏出版社，1998。

形成了一个开放式的全球市场经济体制，通行的是价值规律及竞争原则；②较少的贸易壁垒和市场力的解放，货物、资本、技术、信息、服务、人员的跨越边界的流动成为可能，而且得到空前发展。根据 2000 年统计，全球贸易总额（包括服务贸易）每年接近 8 万亿美元，国际资本市场每年的融资额已经超过 1.5 万亿美元，每年的国际直接投资流量超过 3500 亿美元，外汇市场的交易额在 500 万亿美元以上，是每年国际商品额的 100 倍；③全球电子网络和信息技术的发展，标志着世界经济进入了一个新时代。不但为全球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没有国界的虚拟大市场，而且成为推动经济全球化的有力工具。截止到 2006 年 2 月底，中国的外汇储备已经达到 8537 亿美元，首次超过日本，跃居世界第一位，这也是市场化给我国带来的利益。

2. 生产和消费的全球化

跨国公司已成为全球化经济活动的主体，据联合国贸发会的统计，世界各国的跨国公司已超过 5 万家，它们在世界各地的子公司多达 40 多万家。跨国公司对外直接投资的存量则在 3.5 万亿美元以上。跨国公司控制世界生产总量的 40% 左右，有些跨国公司年产值甚至比一些中、小国家一年的国民生产总值还多。他们占有世界贸易的一半以上，跨国公司内部贸易占世界贸易的 2/3；占世界技术贸易的 80%，并支持着大多数私人企业的研究和开发。在全球贸易、投资、金融、技术（包括军事技术）以及全球文化中，跨国公司起着重要作用。跨国公司的跨国生产和提供的服务活动，促进了人员的跨国界流动以及消费的全球化。

3. 经济全球化与地区内部的生产要素的流动（包括本土的、国家的以及区域性的）相辅相成

地区内经济的发展促进经济全球化，经济全球化带动和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它们之间是一种复合的相互促进的关系，而不是对立的。正如赫尔德指出的，一方面，区域化过程推动着并且补充着全球化的深入，在这方面，经济区域化（如欧盟）并不是贸易和生产全球化的障碍，而是推动力；另一方面，这样的过程如果没有鼓励解全球化（deglobalization）的过程，那么也能够限制全球化。然而没有理由认为本土化或区域化与全球化是对立或矛盾的关系。

4. 经济全球化促进了经济活动中统一游戏规则的出现

各国经济贸易政策和法律在矛盾中求得协调。全球性、区域性多边经济组织，前者如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巴塞尔委员会，世界贸易组织，后者如欧盟，亚太经合组织等，它们制定的规则，维护着国际经济、金融秩序的正常运转。

二、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体系

国际经济法是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而形成的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然而，法学界对于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范围仍存在不同的看法，形成不同的学说或学派。为了正确理解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本节先介绍关于国际经济法的各派学说，然后再阐述我们的观点。

（一）国际经济法的有关学说

国际经济法应如何定义，其内涵与外延如何？在法学界仍存在着分歧。概括来说，大致可分为以下两派。

1. 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分支

这种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它所调整的仅是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传统的国际公法主要是调整国家间政治外交关

系的，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使得调整国家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日益增多，并成为国际公法的一个新的分支。这样，国际经济法仅是调整国际法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的，而不同国家的个人和法人之间的经济交往关系不属于其调整范围。

持这种观点主要是欧洲的一些学者，如英国的施瓦曾伯格（G.Schwarzenberger），法国的卡欧（D.Carreau）、朱亚尔（P.Julliard）、弗洛里（F.Flory）以及奥地利的霍亨维尔顿（Seidl-Hohenveldern）等。日本的金泽良雄也持此种观点^①。例如，英国学者施瓦曾伯格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特别分支，是关于自然资源的所有与开发，商品的生产与销售，货币与金融，与此有关的其他业务，以及从事上述活动的实体的组织及其法律地位的法律规范。因此，国际经济法包括两大部分，一是国家间经济活动的条约，如通商条约、贸易协定、支付协定等；一是国际经济组织法。

可以说，这种观点是把国际经济法理解为“经济的国际法”。从方法论的角度看，这种观点是固守传统的“公法”与“私法”、“国内法”与“国际法”的分类法，将调整国际经济交往关系的法律规范分门别类地划分为国际法与国内法、公法与私法。国际经济法仅指那些直接调整国际法主体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属国际公法范畴。而那些调整各国国民跨国经济交往的法律规范则属于国际私法、国际商法、国内法的范围，不纳入国际经济法的范畴。

2. 认为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这种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从事跨国经济交往的个人、法人、国际及国际组织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是“国际社会中经济关系和经济组织的国际法和国内法规范的总称，是一个新兴的独立的法律部门”^②。国际经济法不单纯是“经济的国际法”，它还包括调整跨国经济交往的其他法体规范，如国际商法、国际私法以及有关的国内法（包括公法和私法），等等。

这一观点在美国较为盛行。美国学者杰塞普（P.Jessup）在战后率先提出“跨国法”的概念。其跨国法“广泛地包括适用于调整一切跨越国境而发生的事件和行为的法律”，不仅包括国际公法和国际私法，而且包括国内法中的民法、刑法以及其他公法和私法，乃至不属于上述标准范围的其他法律规范^③。后来美国哈佛大学的斯坦纳（H.J.Steiner）和瓦茨（D.F.Vagts）教授编写的《跨国法体问题》，从“跨国性”出发，不仅探讨关于政府间的问题，而且探讨跨国活动中的私人参与者——个人与法人的问题，其内容包括国内法制、国际法制，以及国际经济组织等方面。“这些国内法领域同国际法和国际体制，共同形成了一个政策、法规和程序的综合结构，有助于调整和规制国家间或经济实体和个人间的问题。”^④1986年瓦茨教授又将跨国商务方面的问题从《跨国法律问题》一书中分离出来，另行编写了一本《跨国商务问题》^⑤，集中讨论跨国上市交易所涉及的公法和私法、国际法和国内法等方面的问题，成为美国关于国际经济法方面的代表作之一。

① See G. Schwarzenberger, *The Principles and Standard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1966-1), Hague Recueil 7; D.Carreau, P.Julliard, T. Flory, *Droit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 Pichon Et, R. Durand-Auzias, Paris, 2nd edn 1980); Seidl-Hohenvelder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87); 金泽良雄：《国际经济法序说》（日文版），日本有斐阁，1979。

② 姚梅镇：《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载《中国国际法年刊》，373-385页，1983。

③ P. Jessup, *Transnational law*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56).

④ Steiner & Vagts, *Transnational Legal Problems* (The Foundation Press, Inc, 1968).

⑤ D. F. Vagts, *Transnational Business Problems* (The Foundation Press, Inc, 1986).

另有些美国著名学者则明确使用“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并将调整跨国经济交往的有关国内法规范和国际法规范都纳入国际经济法的范围。例如，著名国际经济法学家杰克逊教授认为，国际经济法涉及的问题非常广泛，包括经济交易法、政府对经济问题的管制以及关于诉讼和国际经济组织方面的法律关系。根据他的见解，调整国际经济交往的法律包括三个部分：一是经济交易的私法，包括有关两国的合同法、货物买卖法、冲突法、保险法、公司法、海商法等；二是有关国家政府管理经济交易的法律规范，包括关税法、进出口管制法、商品质量和包装标准法、国内税法，等等；三是国际法或国际经济组织法，这部分法律虽是约束政府的，但对私人交易也具有深远的影响。纽约大学罗文费德教授主持编写了总标题为《国际经济法》的6卷本系列教材，从综合国际法和国内法的角度，分别论述了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货币金融、国际税收等方面的问题。现在，已有越来越多的美国学者对把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综合性的法律部门的学说予以支持。宾夕法尼亚大学设置将其原来的《国际商法学报》更名为《国际经济法学报》。此外，德国、日本法学界也有些学者支持这种观点^①。我国经济法学者也大都持此观点。

与前一种观点比较，这种观点不拘泥于传统的理念和法学分科，注重从实际出发，注重事物之间的联系，认识到了调整跨国经济关系的国内法规范与国际法规范的相互联系与不可分割性，可以说反映了客观发展的要求和规律。

(二)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与特征

我们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国际组织、不同国家的法人与个人间经济关系的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的总称。简言之，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或跨国）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一个独立的、综合的、新型的法律部门。

1. 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法的对象是指其调整的特定的社会关系，它是划分法的部门的重要依据。国际经济法是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的。所谓经济关系就是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结成的相互关系，即社会生产关系的总和。人们在从事生产活动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分配、交换、消费等经济活动中必然要形成一定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可以按照不同的标准加以分类。例如，有的按经济关系的构成因素（主体和对象），将其分为组织关系和财产关系^②，有的按经济关系是否具有从属性，将其分为国家经济关系与民间经济关系或纵向经济关系和国际经济关系。若按经济所涉的地域范围，则可将其分为国内经济关系和国际经济关系。总的说来，凡属国内经济关系，均有一国国内法，如民法、商法或行政法等法律来调整，不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根据上述经济关系的定义，可以认为，国际经济关系就是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③中在国际领域中结成的相互关系，即马克思所说的生产的国际关系，具体来说，国际经济关系是指在国际投资、国际货物买卖及服务和技术交易、国际融资和税收等国际经济活动中形成的关系。

国际经济关系按其范围有狭义说和广义说，狭义的国际经济关系仅指国家、国际组织间的经济关系，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不仅包括上述内容，而且包括不同国家的个人、法人之

① 姚梅镇主编：《国际经济法概论》，第12—16页，修订版，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

② 国立莫斯科大学、斯维尔德洛夫法学院合编：《经济法》，第16—17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0。

③ 广义的生产过程包括物质资料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过程。

间、个人和法人与他国或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后者的“国际”二字，不是从“国家间”的狭义上理解的，而是从广义上理解的，指的是“跨国”的含义，也可成为跨国经济关系。广义上的国际经济关系中不仅含有当事人间以等价有偿为基础的横向经济关系，而且含有国家对法人和自然人的国际经济交易活动进行管理和管制的关系，即纵向关系。显然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具有多层次和立体性的特点。

国际经济法调整的应是指广义的国际经济关系，即个人、法人、国家与国际组织间由于从事跨国境的经济活动所产生的各种关系，而不应限于国家、国际组织间狭隘的经济关系，其理由有如下几点：

第一，从国际经济关系产生和发展来看，个人和法人始终是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我们知道，为了维持和改善物质生活条件，在不同的社会群体间很早就开始进行产品交换和经济交往。在阶级和国家产生后，随着经济的发展，不同国家和不同地区的自然人、法人经济交往日益频繁，就产生了跨越一个国家和地区的界限的各种经济关系。到了资本主义时期，资本主义国家在经济上实行放任主义，国家原则上不干预经济，国际经济关系属于各国商人的事。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后，它固有的矛盾激化，经济危机恶性循环，为了解决矛盾，国家开始直接对经济进行干预和管理，而国家对其经济进行干预和管制，又必然导致国家间的矛盾和冲突，为了缓和解决各国经济利益的尖锐冲突、国家就通过双边和多边条约来协调相互间的经济关系，并建立了一些国际经济组织。这样，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也参与国际经济关系，成为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因此，从历史来看，个人和法人始终是国际经济关系的参与者，不能因为国家与国际组织的后来参与而将他们排除在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之外。

第二，从当代的客观实际来看，不同国家的自然人和法人从事的跨国经济交往，愈来愈占有重要地位。特别是作为国际投资的重要工具的跨国公司，在当今国际经济关系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他们拥有雄厚的资金、先进的技术和设备、科学的管理技能等经济优势，对所在国经济和国际经济具有重要的作用和影响。无视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个人或法人作为主体一方或双方的客观事实，将国际经济关系的主体限于国家和国际组织，必然严重脱离实际。

第三，国际经济关系是个统一体，个人、法人、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间的国际经济关系具有紧密的内在联系性。不同国家的个人与法人之间、私人与国家间的经济关系往往是国家、国际组织间经济关系的基础和前提。没有个人、法人与国家间的经济交往，国家与国际组织间的经济关系就会受到严重限制甚至不可能发生。国家参与国际经济关系，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为了保障私人间的正常国际交往。反之，国家、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又制约和影响着私人间的经济关系，例如国家间是否有经济关系，对于私人间的经济交往具有重要的限制或促进作用。实际上，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从事跨越一国国境的生产、交换、消费活动的主体决不单是国家，主要的还是个人和法人。生产过程的统一性决定了由此产生的经济关系的统一性。因此，把不同国家的个人、法人以及它们与他国政府间的经济关系排除在国际经济关系之外，就是把本来属于统一的经济关系，人为地割裂开来，这是违背科学的。

值得注意的是，欧洲某些认为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法主体间经济关系的学者，并未漠视跨国公司存在的现象，他们认为，如果不讨论跨国公司和一国与他国国民民间协议这些现象，就不能应付当代国际生活的现实。为了面对现实，解决矛盾，自圆其说，他们主张把个人和法人也作为国际法的主体。这样，个人、法人从事国际经济交往产生的关系也属于国际经济关系了。但是，个人和法人能否作为国际法主体仍是个争论激烈的问题，这一观点目前并未被国际社会所接受。同时，如果把个人和法人也作为国际法主体，那么，这些国际经济